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桃簡字第1161號

原告 天富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漢琮

訴訟代理人 張祐瑋

被告 潘順松

齊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速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）
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明達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竣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3,96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被告速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，於本院繫屬中，變更公司名稱為齊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，法定代理人亦變更為乙○○，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（本院卷29-31頁），惟被告速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已有訴訟代理人甲○○代為訴訟行

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3條前段之規定，訴訟程序不生當然停止之效力，又本院審酌本件訴訟程序已經進行至可得終結之情形，亦無依同條但書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而乙○○亦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176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次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3,8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壛簡卷3頁）；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8,2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21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丙○○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上午2時55分許，駕駛被告齊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齊晉公司）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大貨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國道1號公路往北行駛，行經苗栗縣○○市○道0號公路北向108公里100公尺處中線車道，竟疏未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因而撞擊原告所有、由訴外人丁○○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營業大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修復費用199,544元（含工資60,006元、零件139,538元），經扣除零件折舊後之修復必要費用為73,960元（含工資60,006元、零件折舊後13,954元），又因系爭車輛受損於110年11月29日至110年12月8日維修期間無法載貨致司機受有10日之營業損失74,260元。丙○○所駕駛之肇事車輛既為齊晉公司所有之營業大貨車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齊晉公司應與丙○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前述減縮後訴之聲明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抗辯：本件事故之發生，丙○○與丁○○均無肇事因
02 素，係因不明原因肇事，且原告並無營業而無營業損失，至
03 多僅有支出司機薪資之損失，況原告所請求營業損失數額亦
04 未扣除本應支出之營業成本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5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6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7 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
08 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
09 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
10 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汽車在同向二車
11 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
12 離，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：

13 1.經查，原告主張丙○○於上開時、地駕駛肇事車輛因疏未注
14 意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撞擊系爭
15 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
16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損照片、現場圖、系爭車輛
17 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及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為證
18 （壙簡卷10、12-16、31頁），又本院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
19 錄器錄影畫面光碟之勘驗結果略以：不明全聯結車（筆錄誤
20 繕為貨車，應予更正）打右方向燈欲自內側車道變換車道至
21 中線車道，肇事車輛從中線車道亦往右偏跨越車道線（筆錄
22 誤繕為分向線，應予更正）因而撞擊行駛於外側車道之系爭
23 車輛等情，有本院勘驗筆錄附卷可參（本院卷22頁反），加
24 以丙○○於警詢時陳述：我原行駛於外側車道系爭車輛後
25 方，後變換車道之中線車道超過系爭車輛，突然內側車道一
26 全聯結車也欲超越我車，我為了閃避向右偏向，我車右後車
27 身碰撞行駛外側車道系爭車輛左前車身等語（壙簡卷39
28 頁），足見丙○○於事故發生前已知系爭車輛行駛於外側車
29 道，卻未注意與系爭車輛之安全距離並讓系爭車輛先行，即
30 貿然變換車道因而撞擊行駛於外側車道之系爭車輛甚明，復
31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楊梅分

01 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現場圖、當事人登記聯單（壩
02 簡卷38、42頁）及系爭車輛與肇事車輛之車籍資料（個資
03 卷）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

04 2.被告雖辯稱：本件事故之發生，丙○○與丁○○均無肇事因
05 素，係因不明原因肇事等語，被告所辯係以國道公路警察局
06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為據，本件國道公路警察局道
07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雖記載未發現丙○○、丁○○之
08 肇事因素，係因不明當事人不明原因肇事等語（本院卷11、
09 38頁），然該表僅係警按內政部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
10 92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規定所
11 為初步分析研判，既不拘束本院，本件所為初步分析研判亦
12 與前述事證未合，自難以此遽認丙○○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並
13 無過失。至丙○○雖於警詢時陳述：全聯結車後拖架碰撞到
14 我車左照後鏡，我為了閃避，才碰撞系爭車輛等語（壩簡卷
15 39頁），然被告並無提出其他證據以實丙○○所述，且依前
16 述本院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光碟之勘驗結果亦
17 未見肇事車輛變換車道撞擊系爭車輛前，有先與全聯結車發
18 生碰撞乙節，尚難採憑丙○○上開所述。綜上，被告前揭所
19 辯即無理由。

20 3.從而，丙○○駕駛肇事車輛違反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
21 肇事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確有過失，應就本件事故負全部過失
22 責任，且丙○○過失之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
23 當因果關係，故原告主張丙○○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
24 任，自屬有據。

25 (二)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
26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
27 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丙○○所駕駛之肇事車輛為齊晉公司所
28 有之營業大貨車乙節，既有前揭車籍資料可佐，足認齊晉公
29 司對丙○○有選任、監督之責而為丙○○之僱用人，且丙○
30 ○於警詢時已陳述當時係載運貨物欲至下一下貨地點等語
31 （壩簡卷39頁），足見丙○○當時係駕駛齊晉公司所有之肇

01 事車輛執行職務時為本件侵權行為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主
02 張齊晉公司應與丙○○就本件侵權行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
03 任，即屬有據。

04 (三)損害賠償之範圍

05 1.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：

06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
07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
08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
09 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之規
10 定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，倘以修復費用為估
11 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，即
12 應予折舊。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99,544
13 元，包含工資60,006元、零件139,538元乙節，業據其提出
14 系爭車輛車損、維修照片、估價單為證（壠簡卷19-30
15 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22頁），惟零件若係以新
16 換舊時，依前揭說明，即應計算折舊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
17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運輸業用客車、
18 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
19 8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
20 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
21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
22 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
23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本件系
24 爭車輛為營業大貨車，依前揭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車籍資
25 料所示自98年3月出廠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逾4年期間，
26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估定為13,954元（計算式：139,53
27 8 $\times$ 0.1=13,954），另加計工資60,006元，系爭車輛回復原狀
28 之必要費用為73,960元（計算式：13,954+60,006=73,96
29 0）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此等系爭
30 車輛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。

31 2.司機所受營業損失：

01 本件原告既主張所請求之營業損失74,260元，係因系爭車輛
02 受損而於110年11月29日至110年12月8日維修期間無法載貨
03 所致司機之營業損失，並非原告之營業損失，則該等營業損
04 失既非原告所受損害，原告此部分請求並無理由，應予駁
05 回。

06 (四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07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
08 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
09 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
10 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
11 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
12 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
13 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損害賠償債務係以支付金錢為標
14 的，為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亦未約定利率，既經原告起訴而
15 送達起訴狀，惟被告迄未給付，被告應自起訴狀送達時起，
16 負遲延責任，從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前述損害賠償債務
17 依法定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1年3
18 月31日送達被告（壢簡卷48-49頁），則依上開規定及說
19 明，原告就請求被告給付前述損害賠償金額73,960元自起訴
20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21 算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2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
23 73,9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1日起至清
24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
25 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6 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
27 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28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9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
30 後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3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柏嘉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09 書記官 石曉芸